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7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107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此致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蓋 收 件 章 處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扣繳單位	統編	稅籍編號								
單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負責人、代表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電話		傳真機號碼		E-Mail						

法人組織

核准之主管機關：_____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_____

法人登記日期：_____

法人登記證字號：_____

非法人組織

核准之主管機關：_____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_____

立案成立日期：_____

登記證字號：_____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簽證會計師：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台財稅登字第_____號

目 錄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1~2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0		財產目錄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6		平衡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13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 附註：1.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主要捐贈人或董監事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3. 本申報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由機關或團體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5. 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357)，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6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107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一)是 否：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 2 頁各選項。

(二)是 否：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 7、9、10 項。】

1. 是 否：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否：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否：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4 項)
4. 是 否：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 B 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 E 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 F 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5. 有 無：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否：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_____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____%(02÷01)；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____%(04÷01)
7. 未超過 超過：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名	要 稱	捐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贈 人	董 姓	監 名	事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8. 有 無：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10 項)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A 一般機關或團體：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_____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_____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_____元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_____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_____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00%= _____ %

B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之支出」_____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_____元
 「私立學校之收入」_____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_____元
 ×100%= _____ %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07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0.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變更 後)(年度)	截至上年度 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 (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 (d = b + c)	尚未執行數 (e = a - 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4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紙)。

11. 是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_____元

申報收入總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_____元。

13. 是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15. 是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6. 是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3 年內使用完竣函	期 初 尚 未 使 用 金 額	本 期 使 用 金 額	期 末 尚 未 使 用 金 額	逾 期 未 使 用 金 額	備 註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07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1								
	2.			0702								
	3.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_____元+上表04_____元-上表08_____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_____元-36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_____元(詳第13頁)=10_____元

F=上表03_____元-上表07_____元=13_____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者，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2. F<0者，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3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3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10_____元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_____元 × _____%】 = _____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元 × ¹² / _{_____}) × _____%】 × ¹² / _{_____} = _____元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_____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
 六、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	--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107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 食 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 練 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之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12_____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_____元 相差14_____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說明_____元 減：18本期預收款_____元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_____元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說明_____元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合 計(01至11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07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107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之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12_____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_____元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相差14_____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03 租賃收入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4 佣金收入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說明_____
07 處分土地收入			減：18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9 兌換盈益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10 補助款收入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1 其他收入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_____元
12 合 計(01至11合計)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說明_____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退 回 及 折 讓 差 異 情 形 說 明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_____元，與本頁03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04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_____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本 平衡表 餘絀處理分析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平衡表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二、加：(一) 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 3 頁或第 4 頁項目「09 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本機關或團體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代號					存簿儲金				
帳 號					局 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金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金 帳 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業別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5. 減：其他()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 期初存料		
	11	(2) 本期進料(淨額)		
	12	(3) 期末存料		
		(4) 加：其他()		
		(5) 減：其他()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 期初存料		
	15	(7) 本期進料(淨額)		
	16	(8) 期末存料		
		(9) 加：其他()		
		(10) 減：其他()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8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13 減：其他()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17 減：其他()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請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請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請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請附明細表)		
	85 (八)	其他成本(請附明細表)		
	86 (九)	處分資產成本(供填(十)(十一)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7 (十)	處分證券、期貨成本(請附明細表)		
	88 (十一)	處分土地成本(請附明細表)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揭事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p>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2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p> <p>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屬其他業者，請務必檢附其明細表申報。</p> <p>三、機關或團體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請自行影印本頁格式分開填報。</p>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表一、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其他費用或損失			製造費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接人工		
			02	租金支出		
			03	文具用品		
			04	旅費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small>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small>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計			99	製造費用總額		

填寫須知：
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二、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受贈單位名稱	身分證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受贈 地址	捐贈金額 (3萬元以上)	受贈單位 核准文號	受贈單位種類 (附註二)

附註：一、第5頁或第5-1頁序號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19捐贈，且該捐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者，請填本明細表。
二、請依受贈單位種類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者、2-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者。同一受贈單位請彙總全年度金額填寫(彙總金額如未超過3萬元不必填寫)。
三、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四、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表一、107年度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申報金額	(-)		(+)		(-)		勞工退休金(+)		其他	(=)		備註
		上期 應付金額	上期 預付金額	本期 應付金額	本期 預付金額	本期 應付金額	本期 預付金額	機關或團體提 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 金額		本期申報 扣繳稅額	本期申報 支出金額	
薪資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107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 給付總額或 股利憑單 金額	(-)		(+)		(+)		(-)		其他	(=)		備註
		上期 應收金額	上期 預收金額	本期 應收金額	本期 預收金額	本期 應收金額	本期 預收金額	本期申報 收入金額	本期申報 扣繳稅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1)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 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2)	(說明3)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 (說明4)													
補助款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107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 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 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 修繕費	子女獎 學金	備註
小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名稱	點數	項次	名稱	點數
1	組織章程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紙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__份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_____紙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__份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13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有否辦理 扣繳申報
姓名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縣 市區 街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107 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章)

二、辦理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機關或團體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 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有否辦理 扣繳申報
姓名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縣 市區 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任辦理 107 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章)

委任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107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 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機關或 團體所得額之 餘額(A)-(C)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D】	【G】

備註：

-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 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且(A)≥(B)者，(C)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36欄。
-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 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面積、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填寫須知：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除第二點所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本表，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 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12欄，並免填入本明細表：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點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或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